**新华实验小学“常州市十佳（优秀）少先队员”评选细则**

一：评选对象

1. 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在校5—6年级学生。
2. 我校就读不满一年的学生本年度不参与评选。
3. 评选条件与细则（同时具备1-4）
4. 行为习惯好、思想品德好，无违纪违规现象。
5. 在班级“八礼四仪”项目投票通过率90%以上。
6. 两学期期末考试成绩均在年级前10名。
7. 两学期体质健康抽测达到良好及以上。
8. 加分条件

个人单项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区级 | 校级 | 雷勃电气奖学金 |
| 一等奖 | 12 | 10 | 7 | 5 | 2 | 3 |
| 二等奖 | 8 | 7 | 5 | 3 | 1 | 2 |
| 三等奖 | 6 | 5 | 3 | 2 | 0.5 | 1 |

团体奖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区级 | 校级 |
| 一等奖 | 8 | 5 | 3 | 2 | 1 |
| 二等奖 | 5 | 3 | 2 | 1 | 0.5 |
| 三等奖 | 3 | 2 | 1 | 0.5 |  |

说明：

1.所有获奖原件需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盖章或由区教育部门统一组织参加的比赛。由学校统一组织，无教育部门盖章的区级以上获奖，不论级别，按1分计算，且同一性质比赛只取最高分，不重复计算。

2.被评选为少先队大队委员、广播站主持人加2分。红领巾值日岗队员加2分。

3.2015年9月起获校“新福娃”、“文明礼仪之星”等学校组织的评比活动得1分，三好学生得2分，五好学生得3分。

4.同一主办部门组织活动或同一比赛项目在不同级别中，按一次最高分计算。（同类项目不再细分具体项目，只取最高分值证书一张。）

5.在区级体育竞赛中，参加区级比赛运动员，比赛中为学校获得分值按一半计算。

6.小记者在市级刊物上发表文章按1分/篇计算。

6.各项成绩、取得荣誉时间为前一年5月至当年4月。

7.已经当选过“好少年”的同学不再参与同级评选。

8.取得省四好少年的学生不再参与“市优秀少先队员”、“雷勃电气奖学金”评选。

1. 评选程序

班主任宣布评审条件 自我申报 评审组材料审核、打分 确定名单、公示 上报区少工委

 **新北区新华实验小学少先队大队部**

 **2016年11月10日**